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9425号

第8634313号“韩丽尔HENLEAR”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广东韩丽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州市画尔服饰有限公司

异议人广东韩丽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州市画尔服饰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74期《商标公告》第8634313号“韩丽尔HENLEAR”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韩丽尔HENLEAR”，指定使用于第35类“替他人推销；复印”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225996号“韩丽”、第5731027号“韩丽宅配”商标核定服务为第35类“自动售货机出租”、“文件复制”等。其中，第7225996号“韩丽”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指定服务不属于类似服务；第5731027号“韩丽宅配”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指定服务虽属类似服务，但二者在文字构成、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区别，未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双方商标的并存使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抄袭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商号权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8634313号“韩丽尔 HENLEAR”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